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2022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签订2022-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，谋求新发展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拟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审议〈签订2022-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白云霞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2年4月13日